

概 述

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，东邻余姚市，南接嵊县，西连绍兴县，北濒钱塘江河口。地形南高北低，南部低山丘陵与北部水网平原面积参半，俗称“五山一水四分田”。全县总面积 1427.5 平方公里，其中钱塘江河口水域面积 212.3 平方公里。至 1990 年底，全县设 14 镇、43 乡、48 居委会、800 村民委员会，辖 404 个居民小组、5249 个村民小组。总人口 743868 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 80180 人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12 人。上虞地处浙东交通要冲，萧甬铁路横穿县中部，104、329 两条国道公路在曹娥三角站交汇，贯通县中部和南部。萧曹运河、虞甬运河甲乙线、曹娥江等水上航线可通航沪、杭、甬、嵊县等地。复杂的地形、便利的交通、高密度的人口，给社会治安工作增加了艰巨性。

(一)

上虞警察机构始设于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，称巡警局，以后曾先后易名为警务长公所、警察署、警察所、公安局、县政府公安科、警察局。旧警察机构作为旧社会统治阶级维护反动统治的工具，反动、腐朽，劣迹斑斑，而其参与打击中共上虞党组织、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和进步势力，亦犯下了累累罪行。当时报刊对旧警机构“警务废弛”、“积弊甚深”、“渎职殃民、专事囊括”等报道屡见不鲜。1949 年 5 月 22 日，随着上虞全境的解放，旧警机

构被彻底摧毁。

(二)

上虞境内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公安保卫工作可追溯到本世纪 20 年代的大革命时期。1927 年 2 月,中共上虞独立支部书记、中国国民党上虞县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叶天底改组上虞县警队,建立工农纠察队,打击土豪劣绅,保护工农运动,“四·一二”反革命政变后被迫解散。1943 年初,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上虞县办事处成立警卫班,1945 年扩建为县民主政府警卫队,行使警卫、逮捕、看守、押解、维护治安等部分公安职能,同年 9 月编入县自卫大队北撤。

1949 年 6 月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公安局(以下简称县局)。1968 年 3 月,县局被军事管制;9 月,在“砸烂公检法”的口号下,公安干警被“扫地出门”进学习班。10 月,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,行使公安机关职权。1973 年 3 月恢复县局。至 1990 年,全局有 14 个科所队和 10 个公安派出所,及消防中队、武警中队。

(三)

县局建立后即在县委、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,全力投入剿匪肃特、维护社会治安、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斗争。至 1950 年 9 月,配合驻军基本肃清了县内的武装股匪。当时公安机关装备简陋、生活艰苦,但是,全体干警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,一不怕苦,二不怕死,出色地完成了党和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1950 年 10 月开始,县局全力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。镇反运

动经历了三个阶段,至1953年6月基本结束。经过“镇反判定”,全县对面上反革命分子的打击达到了彻底或基本彻底的标准。以后又经过了1955年的深入镇反,1956年的政治攻势、内部肃反,1958年的社会肃残,打击了一批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,较彻底地摧垮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残余势力和社会基础。

镇反运动以后,县局把打击刑事犯罪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突出任务,在各级党委领导下,贯彻积极防范与及时打击相结合,组织战役与经常斗争相结合,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,严厉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。

1954年至1990年,共破获刑事案件7153起,总破案率63.3%。其中破大案899起,占大案总数的78.9%。在抓好经常性侦察破案的同时,适时组织了集中打击。1983年8月至1986年12月,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,共打3战役9仗,打击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03名,破刑事案件1210起。通过“严打”,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势头。70年代末开始,派出所由“保护现场、协助破案”改为侦破辖区内一般案件,协助刑侦队破获重大案件,加强了对刑事案件的侦破。1985年10月县局建立刑侦技术三级点,设照相、痕迹、法医三专业。1988年又设文检专业,均经省、市培训,获得鉴定权。

作为打击犯罪重要一环的预审、看守工作也不断有新的发展。仅1980年到1990年即受理预审案件1541件、1863人,审结1473件、1798人,审结率95.6%,历年合法率均保持100%。看守所开展依法管理、严格管理、文明管理、科学管理,组织短刑犯劳动改造,开展创文明监室活动,与武警中队密切配合,取得了安全、良好的管教效果。

(四)

县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,打防结合,标本兼治,全方位抓好社会治安。

解放初,县局即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,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,建立群众性的治保组织,查禁烟毒,禁止赌博,制止封建迷信活动,加强户政、特业、消防、公共复杂场所管理,在不长的时间里即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毒、娼妓等丑恶现象基本清除,使赌博销声匿迹、封建迷信活动大为减少,社会风气、群众精神面貌为之一新。

50年代后期开始,赌博、封建迷信活动重又抬头,以后时起时伏,影响社会安定。同时,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,爆炸、剧毒等危险物品用量增多,特业、公共复杂场所亦不断增多,给社会带来新的治安问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十年动乱又给社会风气、公安队伍造成严重损害,给公安工作增加了难度。70年代末开始,人、财、物的流通剧增,一些人受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影响,卖淫嫖娼、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重又出现,赌博活动亦呈上升趋势。针对各个时期的社会治安问题,县局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,维护了社会安定。特别是从60年代中期以来,大力学习“枫桥经验”,发动群众,依靠群众,监督改造“四类分子”,帮教轻微违法犯罪人员,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,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取得了可喜成绩。到1990年,全县有治保委员会1056个、3239人,治保小组453个、1111人;有城镇及公共复杂场所治安联防队36个,农村常年治安联防队20个、季节性治安联防队11个;有帮教小组918个、2896人。全县村、居委会普遍落实了治安承包责任制,各乡、村还普遍制订了乡规民约,增强了群众的自我约束力。到1990年,除城郊外的8个区镇派出所全部管

起了驻地镇的户籍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被评为全省优秀单位。船舶户口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签发边境通行证等工作，均适应新的形势，不断改进，作出了显著成绩。对来县或过路的内外宾客、群众性大型活动、重要会议，县局切实加强保卫，保证了安全。到1990年，在137个内保列管单位中，建有企业派出所3个、经济民警队8个、保卫科（股）19个、治保委员会74个、治保小组130个、护厂（校）队27个。机关、企事业普遍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，技术防范措施也不断加强。消防管理已形成了县局消防科抓线、消防联防队抓片、专（兼）职消防员抓点的群众性自防自救新局面，全县具有公安和企业专职消防队3支、39人，义务消防队177支、1468人，有区级消防联防队10个，专职消防员110人、兼职消防员84人，达到了“乡乡有队、队队有泵”。全县有水罐消防车3辆、泡沫车1辆、干粉车1辆、火场补给车1辆、泵浦177台。1981年开始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重要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防火审核。由于全县水域辽阔，县局把搞好水上治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不但维护好县内水上作业治安秩序，还派员去东海渔场保护汛期生产。自1985年底成立县局交通民警中队起，逐步接管了全县道路交通管理任务，对保证公路安全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980年至1990年11年中，全县共处理各类治安案件2573件、5538人，其中警告256人、罚款2668人、拘留2614人。治安处罚中做到了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定性和运用法律准确，其中发生的两件诉讼案件经法院开庭审理，全部维持原裁决。

（五）

县局建立以来，干警队伍不断发展壮大，干警素质不断提升

高。1950年全局45人，党团员20人，占44%；高中以上文化程度5人，占11%。1990年全局219人，党团员187人，占85%；高中、中专文化程度107人，占49%；大专文化程度30人，占14%。

县局对于警纪律作风常抓不懈，取得显著成效。1986年2月，公安部政治部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出《上虞县公安局坚持从严治警，纪律作风明显好转》的简报，肯定了县局从严治警的成果。至1990年底，全局有53人（次）立功或荣获省级先进、市级模范称号，其中二等功3人（次）、三等功33人（次）、四等功6人（次）、省级先进称号10人（次）、市级劳动模范1人（次）。

县局把抓好信访工作作为密切警民关系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渠道，信访工作多次获得县、市、省级先进称号。1984年建立局、科两级负责人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制度。次年又建立了局领导轮流下基层定人、定时、定点接待群众来访制度，方便了群众，得到市局、省厅、公安部的肯定与表扬。

县局法制建设不断加强。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，先后进行了4次以复查和纠正错案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。80年代后期，每半年定期进行一次执法检查，并配一名专职法制干部。1989年县局成立法制组、执法监督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了执法检查和执法监督。

到1990年，形成了县局、各科所队、基层治安信息员三级信息网络和以《公安工作简报》、《近日治安要情》、《公安信息通报》3份简报为主组成较为完整的信息传递渠道。县局综合档案室藏有档案61921卷，类目清晰，卷貌整洁，检索方便，被评为县级二级档案室。

县局交通、通讯装备不断改善。到1990年，县局机关、各派出所及交警队置有小轿车3辆、吉普车2辆、小客车1辆、微型勘察车4辆、囚车2辆、三轮摩托车17辆、二轮摩托车9辆、巡

逻艇 1 艘。置有内线电话指挥调度台 1 只、传真机 1 只、无线电话中继台 2 只、无线对讲机 53 只,形成无线电通讯网 2 套,开通了公安专线电话和传真通讯。

(六)

当前,县局全体干警正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,继承和发扬公安机关优良传统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,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,严格各项治安管理,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,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,为维护全县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努力工作。

